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92年9月2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95年1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96年1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97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至六人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；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規定原細則遞補之。
- 五、若委員為本委員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，應迴避出席。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專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專兼任教師升等事宜(含資格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等)應依系規範審查。
- 三、專任教師留職留(停)薪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- 四、其它依法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- 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- 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- 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委員決議之。本委員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委員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八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間以配合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為原則。

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